



第三週期 校務評鑑 說明

吳志富副校長
2022.6.9

本校評鑑期程(112下)

受評學校
進行自我評鑑

112/7 前

112/8/15 前

提交並上傳
自我評鑑報告
(120頁)

提出待釐清問
題與學校待釐
清回覆

112/9-10

112/11-12

實地訪評
(2日)

結果公布

113/7

評鑑報告之資料內容：
108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共8個學期（4年）

評鑑項目

項目一 校務治理 與經營

01

- 1-1 學校任務、組織架構、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
- 1-2 校務經營、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
- 1-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
- 1-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

項目二 教師教學與 學術專業

02

- 2-1 教師表現、評估與獎勵
- 2-2 教職員遴聘、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
- 2-3 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、審核及運作
- 2-4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

項目三 學生學習 與成效

03

- 3-1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
- 3-2 研究生教育與成效
- 3-3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
- 3-4 跨校（境）教育、評估機制與成效

項目四 社會責任與 永續發展

04

- 4-1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
- 4-2 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
- 4-3 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

與前一週期之差異-1

週期 \ 類目	評鑑指標	自評報告	書審作業	結果給予與評鑑效期	追蹤作業
第三週期 校務評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評鑑項目指標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校務治理與經營 —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— 學生學習與成效 —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校基本資料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結合學校IR數據報告，請學校提供學校概況說明(量化數據) ● 四個面向：校務治理與經營、學生、教師、財務面 ● 數據來源：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」、「大專校院校務公開資訊平台」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校於實訪前提供待釐清問題回覆 ● 委員於實訪前完成報告初稿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符應國際趨勢，給予整體結果，不給分項結果 ● 通過評鑑之效期給予3年及6年，以真正符合與反映大學的辦學成效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「通過-效期6年」須繳交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 ● 「通過-效期3年」與「重新審查」皆須繳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與自我評鑑報告，並重新進行評鑑
上一週期 校務評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評鑑項目指標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校務治理與經營 —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— 辦學成效 —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」匯出資料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校於實訪當日提供待釐清問題回覆 ● 委員於實訪當日完成報告初稿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分項給予結果，不給予總結果 ● 評鑑效期皆為6年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有條件通過：僅針對實地訪評報告所提問題與缺失進行追蹤評鑑 ● 未通過：提出自我評鑑報告，重新進行評鑑

與前一週期之差異-2

數據定義與資料截點係依據：

1. 教育部大專院校務資料庫（校庫）
2.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（平臺）

新增：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

01

校務治理與經營

- 生職比
- 師職比

02

教師

- 日間學制生師比
- 全校生師比
-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占專任教師數比率

03

學生

-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
- 全校新生註冊率(含境外生)
- 休學人數比率
- 退學人數比率
- 總量延畢生比率
- 學士班以下前一學年度就學穩定率

04

財務（私立大學）

- 學雜費收入變動率
- 學雜費占總收入比例
- 可用資金比率
- 現金餘絀變動率
- 速動比率

與前一週期之差異-3

新增：實地訪視座談對象

對象		座談時間及人數限制	
		1,499 人以下	1,500 人以上
一級行政主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必要：含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（會）計室主任、國際長 ◆ 若學校有1 名以上副校長，請學校自行決定參與人數，以總人數不超過15 人為原則 ◆ 若學校有分校區，自行決定是否指派分校區主管出席 	60 分鐘 至多15 位	40 分鐘 至多15 位
一級學術主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同時兼任一級行政主管及一級學術主管者，以參加「一級行政主管座談」為主 		40 分鐘 至多15 位
董事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董事會成員，須含董事長或其代理人 	30 分鐘 至少董事會1/3成員，至多15 位	
外部互動關係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校務諮詢委員、產官學研合作對象、高中職等 	30 分鐘 5-10 位	
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承辦校務評鑑的單位人員(包括規劃、執行、管考)、相關委員會的成員 	30 分鐘 5-10 位	

評鑑計畫小組

■ 召集人：何明果校長

■ 成員：黃維信副校長

■ 成員：陳永裕教務長

■ 成員：陳泰祥總務長

■ 成員：謝富惠院長

■ 成員：吳志富副校長

■ 成員：黃淑絹主任秘書

■ 成員：謝尚琳學務長

■ 成員：許超雲院長

■ 執行秘書：呂易晉同仁



THANK
YOU